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敬洲
　　陳寬榕
　　陳佳綿
被　　告　紘宜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榮
被　　告　鈦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雲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捌佰貳拾伍萬元整（即依本院107年司執字第59913號之107年12月10日新北院輝107年司執金字第59913號拍賣公告所載之最低拍賣價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拾陸萬零陸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